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责任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不使失效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209083541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：

1、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发生变化或风险增加，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，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。

2、工人在保险单列明场所进行修理、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